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許庭芸(02)2653198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0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060104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放寬ABC各級單位申請設立要件，促使醫療院所投入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4月18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612號函。
- 二、為整合各項長照資源，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，提供民眾近便、多元之服務，本部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，並廣納醫療資源協力辦理，截至105年底計結合20個縣市，146個服務提供單位，設置17A-44B-85C，其中醫療單位計31處，占總辦理單位21%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試辦初期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級單位)係以同時提供日間照顧中心與居家服務，長期在社區耕耘者辦理，協助服務使用者連結長照資源，落實照顧計畫。惟為加速佈建社區照顧資源，考量醫療機構具備優質專業量能，經本部於106年4月6日邀集醫療機構、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，廣納醫療團體意見，業規劃自106年4月起彈性放寬申請資格，醫院(含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)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



1060104188



護理(或居家復健)，並結合居家服務單位者，可設置A級單位，鼓勵醫療機構發揮專業量能，共同投入辦理。

- 四、至貴會建議全國社區醫療群或診所可申請設置B級單位；所有診所可申請設置C級單位1節，按本案目前規劃，業將醫事機構納為可辦理之單位，如社區醫療機構有意願參與辦理，可逕洽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老人福利組(照顧發展科)

2017-05-08
11:17:10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